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8年12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10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69144號函核定備查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86457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各款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訂定收支管理準則，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除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之相關規範原則外，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準則中訂定之。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四條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

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於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準則中訂定之。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相關主管單位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相關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本規定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